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6,817.5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5,769.1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8/2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0,722.34	已受理
2	2022/8/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市鳳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24,267.03	已受理
3	2022/8/23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恩平市鳳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32,119.96	已受理
4	2022/9/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8,217.48	已受理
5	2022/9/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97,414.46	已受理
6	2022/9/1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揭阳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25,956.98	已受理
7	2022/9/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56,176.53	已受理
8	2022/9/7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四会市汇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31,556.96	已受理
9	2022/9/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79,330.17	已受理
10	2022/9/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名门地产（河南）有限公司、河南维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87,068.39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50.26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文件规定，公司将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化变更。

结合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检测服务；物业管理。半导体激光器、激光学器件、半导体激光器及光学应用模块、半导体激光器及光学系统及装备、半导体激光器封装材料、光学无源器件、半导体激光器测试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和展览展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电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2/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1号楼接待室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何妍 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炬光科技”）拟与COWIN DST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价349,736,500.00元人民币（“基本购买价格”），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后方可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也有较强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双方在政治、文化、内部管理等方面亦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将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因经营未达收益预期，从而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情形。

4、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风险

下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股东”表中列示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23.26%，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少，该部分股东数量（103名）多且持股较分散，如因个别股东自身原因未向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可能性。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COWIN DST CO.,LTD. 全部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 第40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人民币（“基本购买价格”）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将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韩国COWIN DST CO., LT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支付对价根据“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3、出售股权的买卖（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将在本次《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申请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Light Saber Limited

企业名称	Light Saber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鑫（Xin Zhang）
注册资本	1,802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住所	114, The Strand, Gzira GZR 1027, Malta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张鑫（Xin Zhang）

2、Seo-il Yang

姓名	Seo-il Yang
性别	男
国籍	韩国
住所	31-16 Jinwi2sandan-ro, Jinwi-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职务	COWIN DST CO., LTD.总经理

3、其他交易对方情况：标的公司共有股东105名，除以上列示的两名主要股东外，其他股东合计持股占比23.26%，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少。该部分股东数量多且持股较分散，如因个别股东自身原因不向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全实现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可能性。

以上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7.1.1条中的购买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COWIN DST CO., LTD.100%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OWIN DST CO., LTD. (???? ?????? in Korean)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Seo-il Yang
注册资本	4,729,475,500韩元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0日
住所	31-16 Jinwi2sandan-ro, Jinwi-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电子、工业机器和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批发和零售。

（二）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Seo-il Yang	3,426,260	22.38%
2	Light Saber Limited	8,322,679	54.36%
3	其他股东（共103名）	3,562,020	23.26%
合计		15,310,959	100%

上表为本次交易的主要股东情况，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OWIN DST CO., LTD.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96号）。标的公司2021年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8,212,687.21	148,246,130.13
负债合计	229,091,600.32	195,372,300.18
股东权益	-70,878,913.12	-47,126,170.04

注：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可转换债券10,104,914.01元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100,549,607.35元，合计110,654,521.36元已于2022年9月1日申请转为普通股。该部分可转债及优先股将在交割日之前完成转换，转换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将为39,775,608.24元。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357,554.76	85,538,843.30
净利润	-26,155,578.71	86,579,888.38

注：2021年度，标的公司处置了其对外投资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约为1.48亿元人民币。于处置日的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4,286万元和处置对价人民币1.6亿元的差额加上与该联营企业相关的资本公积部分人民币3,145万元合计人民币1.48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四）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公司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位于韩国京畿道平泽市真威面真威2山丹路31-16号（31-16,Jinwi2sandan-ro, Jinwi-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均属于自有。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及结论

根据评估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对象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748.38百万韩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7,200.00百万韩元，评估增值60,948.38百万韩元，增值率443.31%。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可转债＋优先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715.27百万韩元，评估后合计价值为68,600.00百万韩元，评估增值60,884.73百万韩元，增值率789.15%。

按照2022年6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193.97韩元，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7,087.89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333.6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1,421.55万元，增值率443.31%。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可转债＋优先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977.56万元，评估后合计价值为35,366.29万元，评估增值31,388.73万元，增值率789.15%。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修复设备、光罩（掩膜版）修复设备以及泛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提供商。标的公司的Display Repair设备包括了平板显示全制造过程（Array-Cell-Module）中的修复设备，是平板显示行业LGD、AUO等龙头企业的供应商；标的公司是全球首家成功交付G8 Halftone光罩修复设备的公司，目前产品已覆盖Photronics、DNP、Newway等全球主流掩模版企业，大量应用在平板显示等泛半导体领域，并且其最新研发的Super PMR技术已经Photronics、Toppan等全球掩模版龙头企业认可，将为未来提供销量增长动力；标的公司最新研发的光学检测设备属于泛半导体检测领域设备，相比市场上其他设备有以下竞争优势：1）首家彩色图像检测；利用高精度光学检测技术对表面进行彩色图像检测，相比传统黑白灰阶检测方式拥有更高的检出率；2）误差率更低；3）处理速度更快。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样机，并通过了韩国客户的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市场需求较大。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4、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股权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1：Mr. Seo-il Yang

卖方2：Light Saber Limited（KCA）

标的公司：COWIN DST CO., LTD.

2、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Mr. Seo-il Yang持有标的公司3,426,260普通股，Light Saber Limited（KCA）持有8,322,679普通股，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共同持有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76.74%，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3.2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通过签署主股权购买协议收购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持有的标的公司76.74%股权，并有意通过签署其他股东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3.26%股权。

买方聘请律师、会计师和税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并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双方同意在此基础上达成正式交易。

3、出售股权的买卖

（1）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时，各卖方应向买方出售、转让和交付，且无任何产权负担，且买方应从各卖方处购买和获取各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出售股份的基本购买价格应为人民币349,736,500.00元（“基本购买价格”），应根据本协议第2.3节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3）交易价格的调整机制。在交割日前的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卖方和买方应就估计的现金金额（“预计现金”）、估计的营运资本金额（“估计营运资本”）、交易费用的估计金额（“估计交易费用”）和标的公司的估计负债金额（“估计负债”）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支付交割应扣减上述预计现金、估计营运资本、估计交易费用和标的公司的估计负债。针对其他股东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截至交割日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的股权比例，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按照如下三种情况进行扣减：1）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小于标的公司股权的85%，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10,000,000元；2）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大于标的公司股权的85%但小于95%，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8,500,000元；3）截至交割日，如卖方及其他股东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合计大于标的公司股权的95%但小于100%，基础股权购买价格扣减人民币7,000,000元。

（4）交易交割的支付。交割时，买方应（A）通过电汇将即时可用资金分别电汇至卖方Mr. Seo-il Yang和Light Saber Limited（KCA）指定的账户，金额等于卖方在结算总付款金额中按比例分摊的金额，且（对于Mr. Seo-il Yang质押部分）（B）通过电汇将立即可用资金电汇至Mr. Seo-il Yang指定的质押账户（“质押账户”），金额等于质押金额，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质押。其他股东收购的对价应从基本股权购买价格中扣除。

（5）质押。交割时，买方应将质押金额存入质押账户。在将质押金额存入质押账户后，买方（作为质权人）和Mr. Seo-il Yang（作为出质人）应立即签署质押协议，在质押账户上设定质押，Mr. Seo-il Yang仅可以使用质押账户的质押金额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买方的股票。Mr. Seo-il Yang须在交割完成后的3个月时间内使用上述质押金额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买方的股票。

4、交割

（1）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安排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a）代表出售股份的原始股份凭证；b）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经核证副本，反映买方在交割日作为购买股份的持有人，无任何产权负担；c）一份经查验的副本：（i）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在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通过决议，选举买方指定的个人为公司董事，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和（ii）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正式有效通过决议，选举买方指定的一名个人为公司代表董事，自交割生效；d）完税证明。

（2）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交付或促使向卖方交付以下内容：a）向各卖方提供等于卖方在总结算付款金额中按比例分摊的金额；b）根据第2.3（a）（ii）条向Mr. Seo-il Yang支付质押金额；c）买方正式签署的确认购买股份完成的收据原件。

（3）交割协议。卖方在交割时的义务和买方在交割时的义务完成后，卖方和买方应执行并签署一份交割协议，按照本协议附件3.5的约定格式，确认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或正式放弃，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已经执行或正式放弃，以及交割已经发生。

（4）并购保证保险。卖方应（共同和单独）支付或促使在交割之时或之前支付：（a）所有承保费用或开支；（b）声明和保证要求的所有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其副本作为附件3.6附在本协议后，支付给并购保证保险的承保人，以约束签发并购保证保险的保险人；（c）应支付给并购保证经纪人的佣金、费用、成本和其他费用，安排并购保证保险以谈判和安排并购保证保险；以及（d）并购保证经纪人和并购保证保险人购买此类并购保证保险时欠并购保证经纪人和并购保证保险公司的所有税费和其他费用，在每种情况下，如并购保证保险和相关文件（统称条款（a）-（d））所述，“并购保证成本”）。买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不承担与任何并购保证成本相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声明与保证

（1）卖方的声明和保证。除所披露的情况外，卖方各自向买方作出如下声明并保证：

（a）授权和可执行性。卖方完全有权力和能力执行和交付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已由卖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卖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b）批准和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卖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要求卖方获得（i）相关法律下的任何政府批准或（ii）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通知。

（c）不存在冲突。除非个体或总体而言，合理预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否则卖方执行、交付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卖方完成本协议预期交易，均不会导致重大违反或违约（或经通知或时间流逝将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违反（i）适用于卖方的任何法律，或（ii）卖方为其中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

（d）不存在诉讼。截至本协议日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据卖方所知，不存在威胁质疑